

# 西昌学院农业科学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科学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根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西昌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请转入或转出农业科学学院所属各专业。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学生和二级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集体决策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班子成员、相关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等为成员。负责本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与评议。

第五条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并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
- (二) 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的资格与材料；
- (三) 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与遴选；

- (四) 审议并确定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 (五) 处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六) 受理并按规定处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申诉事宜

### 第三章 申请与考核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同时满足《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特殊条件，且无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大一在读学生或大二第四学期在读学生；
- (二)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 (一)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三)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类型(如对口、定向就业、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 (三)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
-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五) 在我校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我校的。

(六)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普通类专业学生在首选物理、再选化学的专业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高考按文理科划分的普通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

#### 第十条 转入考核流程：

(一) 资格初审：学院教务科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初审。

(二) 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对通过初审者，学院工作小组将进行综合评价。

转专业综合评价成绩 (K) 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高考成绩赋分值、班级排名赋分值及奖励积分。

##### (1) 高考赋分值 (G)

高考赋分值 (G) = 转入考生高考成绩总分 / 拟转入专业年级学生最高分 \* 50；

##### (2) 班级排名赋分值 (B)

班级排名赋分值 (B) = [ 转入学生原班级人数 - (转入学生原班级排名 - 1) ] / 转入学生原班级人数 \* 50

(3) 奖励积分直接加入总分，具体奖励赋分值 (F) 如下：

① 国家级奖励或荣誉加 10 分 (仅计算前 5 名)。排名 1—5 位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省级奖励或荣誉加 5 分 (排名 1—5 位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② 通过外语国家等级考试者加 5 分；

③ 获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1 分。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成绩 (K) 的确定**  
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 (K)=高考赋分值 (G)+班级排名赋分值 (B)+奖励赋分值 (F)。

分数相同者，按班级排名赋分值、奖励加分、外语过级、高考成绩顺序进行排序。

**第十二条** 学院各专业的累计接收转入转专业学生人数为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20% (含20%) 以内，具体分配如下：第一学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10% (含10%)；第二学期不超过8% (含8%)；第四学期不超过2% (含2%)。其中，第八条第(二)(三)款情形不占转专业指标。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拟同意转入学生的名单将在农业科学学院官网及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本项工作受学院纪委监督。

#### 第四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其学籍变动、编班、课程修读、毕业审核等均严格按照学校办法执行。第一、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编入同级转入专业学习，第四学期转专业的学生编入下一级转入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后，学院将为其指定学业导师，协助其尽快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并完成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照《西昌学院普通全

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  
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农业科学学院  
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省/市/自治区	高考分数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现就读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本人申请转入 _____ 专业 _____ 学院 _____ 年级 _____ 班学习。申请理由如下：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审批意见	□同意。建议转入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 学习。 □不同意。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